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文財

相 對 人 乘十施作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睿

相 對 人 鄭宇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

01 保之法院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
03 司裁全字第791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提存所104年度存字第18
04 9號提存面額為新臺幣80萬元之97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
05 建設公債，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
06 且聲請人業依臺灣新北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5號聲請限期
07 通知相對人等行使權利在案，為此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
08 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揆
09 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
10 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
11 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